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公告**

**提名非執行董事  
變更投資委員會之組成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根據債務授權發行境外公司債券**

**提名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舉行第一次臨時會議，並決議批准有關提名郭義民先生(「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決議案。該決議案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郭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郭先生，一九六四年出生。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彼歷任洛陽玻璃廠計劃處計劃員、專項計劃科科長。在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期間，彼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任投資委主任助理；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任財務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歷任投資部總經理、助理財務總監、董事、總會計師。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郭先生任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今，彼亦任洛陽國宏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今，任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今，任洛陽煉化宏達實業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

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於四川大學取得其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其為高級經濟師。

郭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郭先生的任期將自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止。其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董事會經股東授權，將根據郭先生職責、外部行業薪酬水平及本公司實際情況釐定其薪酬。其薪酬將包括在其將訂立的服務合同及經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後續修訂內。本公司一旦釐定其薪酬，將相應發佈相關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者）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界定的權益；或(iii)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此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提名郭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或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 變更投資委員會之組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舉行第一次臨時會議，並決議增補本公司戰略及業務發展部負責人金強先生(「金先生」)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成員。投資委員會組成變更如下：

李朝春先生(主任)

李發本先生

袁宏林先生

吳一鳴女士

岳遠斌先生

金強先生

金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金先生，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於中國銀行國際部及零售業務部任職；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曾任安永國際金融交易服務部經理；二零零四年，曾任普華永道併購戰略交易服務部經理。於英美資源集團工作期間，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曾任集團資金部主管，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任中國區資金部總監兼代理首席代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曾任職於蒙特利爾銀行北京辦事處投資銀行部，領導中國區投行業務礦業團隊。彼亦任蒙特利爾銀行投行礦業部董事總監。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曾先後任英美資源集團業務開發主管及總監，主要負責有色及大宗領域併購項目的篩選審查及發起。

金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大學，獲英語語言文學及國際關係學士學位，二零零一年，於歐洲商學院取得MBA學位。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修訂了《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條關於股份回購的相關規定、修改完善了資本制度的相關規定，賦予公司更多自主權，以促進完善公司治理、推動資本市場穩定健康發展。

為實施經修訂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款。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 **(1) 第二十八條**

現行條款如下：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 (2) 第二十九條

現行條款如下：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1年內轉讓給職工。

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等法律法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3) 第三十條

現行條款如下：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
- (四) 證券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
- (四) 證券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 (4) 第三十二條

現行條款如下：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的除外。

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予以轉讓或註銷。需要註銷的，應於該部分股份註銷後，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 (5) 第一百四十五條

現行條款如下：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向股東大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
- (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及(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但法律、行政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章程及公司內部制度另有規定的，應從其規定。

建議修訂如下：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擬訂須由股東大會決議的收購本公司股份方案；
- (九)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就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方案作出決議；
- (十)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大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
- (十四)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五)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八)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十三)及(十五)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但法律、行政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章程另有規定的，應從其規定。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纂。上述章程細則的英文版為中文版的非正式翻譯。如兩個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 建議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根據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並採納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及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為積極響應國家政府和監管部門的政策導向，穩定資本市場，促進股東價值最大化，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H股回購一般性授權」）。

待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本公司A股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H股回購一般授權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根據資本市場及本公司股價的波動和變化，酌情及適時回購本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股份。根據H股回購一般性授權可能回購的H股股份，不可超過H股回購一般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0%。

如獲通過，H股回購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失效：

- (i) 本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H股回購一般授權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之日。

## 根據債務授權發行境外公司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股東大會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權董事會行使其授權以發行人民幣及外幣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債務授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根據債務授權，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5億美元的境外公司債券(「**境外公司債券**」)。

根據債務授權發行的境外公司債券的詳情如下：

**發行主體：** CMOC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規模：** 不超過5億美元

**發行方式：** 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下的S規則面向美國以外的投資者公開發行

**發行對象：** 境外合格機構投資者

**債券期限：** 境外公司債券發行期限不超過3年，將視債券市場情況和利率水平確定

**發行利率：** 固定利率債券，每半年付息一次，具體利率視資金市場供求關係確定

**募集資金用途：** 一般企業用途及再融資等

**擔保安排：** 境外公司債券將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上市安排：**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有關(1)提名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及(3)建議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審議及批准此等議案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相關的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提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此等議案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送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友貴先生，嚴冶女士及李樹華先生。

\* 僅供識別